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擬透過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小六學生家長請細閱本家長須知，並同時參閱《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表）及背頁的注意事項。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2. 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以更方便快捷的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家長可瀏覽「智方便」專題網頁或掃描下方二維碼，以下載「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智方便」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登記方式)



3.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他們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可掃描下方二維碼並使用子女的「學生編號」及由小學分發的「啟動碼」以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電子平台的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SSPA_ePlatform_Parents_Guide.html) 的相關家長指南。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接受紙本申請表。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SSPA_ePlatform_Parents_Guide.html)



4. 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請注意，家長切勿同時透過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透過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學生獲派該校的機會。此外，家長切勿分別透過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兩所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5.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由教育局編製，並會在申請表派發當日，分發給各小學供家長查閱。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index.html>），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6（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教育局網頁：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index.html>）



6. 學生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亦可同時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¹及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²的中一學位。

¹ 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20 日（星期二）。學生如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便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但如未獲錄取，則仍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

²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自訂申請日期，家長須直接向有關中學查詢。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但只要家長將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錄取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學校會於 2026 年 4 月下旬或以前通知教育局家長的決定。教育局在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的《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家長如需查閱《不參加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可向子女就讀小學查詢。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index.html>），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6（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申請日期

7.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1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至於個別學校的辦公時間，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申請程序

8. 家長可選擇是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他們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a) 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9. 如家長選擇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請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i) 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³。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電子平台的程序，請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教育局網頁以參閱相關家長指南。
- (ii) 選擇「現在申請」，以進入「自行分配學位」的頁面。
- (iii) 選擇擬申請中學的選校次序（即選校次序 1 或選校次序 2）。
- (iv) 選擇／輸入「申請中學名稱」。
- (v) 填寫學校所需的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 (vi)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⁴（例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上載），供申請中學查閱。
- (vii) 按申請中學所需文件的類別（例如已填妥的校本申請表、成績表副本和證書及獎狀）將文件上載至相關的資料夾。
- (viii) 確認所選的「申請中學名稱」、選校次序及上載文件正確無誤。
- (ix) 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以及教育局和申請中學的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x) 確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
- (xi) 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後，選擇「確認及提交申請」，然後再選擇「是」以完成申請程序。
- (xii) 查看該選校意願的申請狀況是否顯示為「已提交」及查收由電子平台發出的確認電郵。
- (xiii) 重覆上述第(iii)至(xii)項的程序以遞交另一個選校次序的申請。



³ 如電子平台上顯示的學生資料與子女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不符，請立即通知就讀小學作出更正。

⁴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選校次序 1 及選校次序 2 的上傳檔案大小上限各為 12.5MB。系統支援 PDF 格式及常用圖片檔案格式（GIF、BMP、PNG 和 JPEG）。

10. 為有效處理眾多申請，電子平台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 30 分鐘。請在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家長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編輯有關申請。

家長請留意，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b) 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

11. 申請表是為學生申請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即列載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而設。每名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經就讀小學獲發申請表兩份。

12. 每份申請表共有四聯：「教育局存根」（藍色）、「學校存根」（綠色）、「家長存根」（紅色）及「選校次序」（「選校次序 1」代表首選的學校，「選校次序 2」代表次選的學校）（紅色）。各聯均已預印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家長存根」為例，預印資料包括：

- 派位年度
- 學生編號
- 申請編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就讀小學

13. 家長獲分發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⁵後，請即時核對由電腦預印的下述資料，是否與子女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相符：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如家長發覺資料有不正確之處，請立即通知子女就讀的小學作出更正。小學會在修正的地方蓋上校印以作證明。家長不應自行修改在申請表上已預印的資料，而申請中學在收取申請表時，亦不會代為更正有關資料。

⁵ 《小六學生資料表》供學生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及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時用作證明文件。

14. 如家長選擇以紙本申請表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請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i) 申請表合共四聯，請根據選校意願，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申請中學的正確名稱。
- (ii) 把印有「選校次序」的一聯撕下及保留，以作存照（學生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切勿撕開。
- (iii)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分（切勿撕開），連同申請中學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請中學自訂，並已填妥的校本申請表）親身交往申請中學。
- (iv) 出示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申請中學查閱。
- (v) 最後，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存照。

家長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15. 如學生只申請一所中學，請使用「選校次序 1」的申請表。如學生把獲發的兩份申請表遞交予同一中學，教育局會根據記錄保留學生「選校次序 1」的申請，其「選校次序 2」的申請將會作廢。所有未經使用的申請表不得轉交他人使用，家長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後選擇保留或自行銷毀有關表格。

16. 遇有以下情況，申請表將不獲中學處理：

- 郵寄或逾期遞交的申請表
- 派位年度、學生編號及申請編號經塗改的申請表
- 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日期經塗改而未附有小學校印的申請表
- 影印、損毀或不完整的申請表

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

17. 參加派位中學可根據學校的辦學理念及傳統特色，訂定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中學須在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前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以及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並把有關資料於學校網頁及相關的申請須知公布。家長在作出申請前，應先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收生準則及其發展和運作，以衡量學校是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此外，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自行學位分配正取學生通知

18. 所有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⁶透過書面（例如信件或電郵）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須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會向家長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有關中學是否接受學位。

19. 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的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已獲通知錄取，須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毋須理會參加派位中學的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須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有關文件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

20. 教育局會按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於 2026 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名單上的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及學生獲一所還是兩所學校甄選為正取學生）。

21. 第 18 至 20 段所述的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教育局會根據每份申請獨有的申請編號，識別學生的選校次序，並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申請的中學錄取及沒有接受任何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學生將會按他們的選校次序獲派其首選中學的學位。

22. 學生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⁶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23.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的配對，家長可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影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影片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video_on_the_sspa_system.html)



統一派位

24. 如沒有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未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家長須在 2026 年 5 月初將已填妥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以便在未獲自行分配學位時，仍可透過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中一學位。如家長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則毋須填寫學校選擇，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剔選對應項目、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並將有關表格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 2026 年 7 月 7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⁷。家長毋須在結果公布前向學校查詢⁸。

申請補發申請表

25. 如因遺失或損毀申請表而需申請補發，請帶同載有申請人學生編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前往學位分配組辦理補發手續。每次補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須徵收港幣 125 元。如家長在補發申請表後，尋回報稱遺失的申請表，請使用新補發的申請表，及銷毀尋回的申請表。家長切勿使用載有同一選校次序的申請表向多於一所學校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⁷ 小學領取派位結果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在當日上午，教育局因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領取派位結果的工作將改為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布派位結果日期相應由 2026 年 7 月 7 日改為 2026 年 7 月 8 日。如在公布派位結果當日（即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教育局因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宣布學校停課，或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派位結果將改為下一個上課日公布。

⁸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中學學位分配的結果。

查詢

26. 如有其他疑問，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查詢，亦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聯絡（電話：2832 7740 或 2832 7700）。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5 年 12 月